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23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15-135号公告）。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号）（详见公司2015-141号公告）。

2016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8号），原文如下：

当事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广发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广发证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发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9月4日，广发证券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开放接入，2014年12月5日，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对该系统开放专线接入，2015年5月19日，专线连通。2015年3月30日，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为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FPRC 系统（以下简称 FPRC

系统)安装第三个交易网关。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广发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

截至调查日,广发证券共有 123 个使用 HOMS 系统、FPRC 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其中使用 HOMS 系统接入的主账户 113 个(下挂虚拟账户或子账户 16,427 个),使用 FPRC 系统接入的主账户 10 个(下挂虚拟账户或子账户 2,883 个)。广发证券未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

2013 年和 2014 年,广发证券分别有 13 家和 23 家营业部对原有客户的回访比例均未达到上年末客户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的 10%。2015 年 5 月 25 日,广发证券已知悉并关注 HOMS 系统等系统存在引发违规配资及违反账户实名制等风险,广发证券在未采集上述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

广发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6,805,135.75 元。

广发证券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 99 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QQ 聊天记录、客户委托记录、广发证券相关说明、佣金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部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